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1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96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49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人
2024年（未经 审计）业务收 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16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5亿元	
2024年上市 公司（含A、 B股）审计情 况	客户家数	693家	
	审计收费总额	8.54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 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 重组、2015 年 报、2016 年 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超	2005年	2015年	2024年	2024年	见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美芬	2004年	2020年	2024年	2024年	见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钟建栋	2010年	2003年	2010年	2024年	见下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超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美芬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钟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说明：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 2024 年，实际对应 2023 年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 278 万元（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审计费用），较上年下降 5.44%，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48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